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俞燁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60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認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俞燁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被告於本件撞傷在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之告訴人，自屬危害行人用路安全，據此，本件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論罪並加重其刑。是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傷害人罪，檢察官已正確適用法條。被告應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犯後自首，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應依法減輕之，並先加後減。(2)審酌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之傷勢程度不輕、並兼衡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良好，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茲賠償(經本院安排調解，然差距過大而無法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11條前段、

01 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02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06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楊宇國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

1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4601號

24 被 告 劉俞嬾 女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劉俞燁於民國112年12月5日14時5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2 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往中華路（東北往
03 西南）方向行駛，行至桃園市大溪區中華路與文化路口時欲
04 左轉，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
05 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
06 通過，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07 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通過交岔路口，適有行人劉羿煊步行
08 在中華路行人穿越道由文化路往中華路方向穿越馬路，劉俞
09 燁駕駛之車輛與黃美麗發生碰撞，致劉羿煊受有右髖及右大
10 腿、右小腿挫傷、右側髖挫傷併右側恥骨骨折、右側恥骨骨
11 折與左側薦髻關節脫位等傷害。嗣劉俞燁於肇事後，在未被
12 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於警員前往現場處
13 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者而接受裁判。

14 二、案經劉羿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俞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7 訴人劉羿煊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國軍桃園總醫
18 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2份、為恭醫療財團法人
19 為恭紀念醫院診斷明書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0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禍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影像等
21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按汽車行近行人穿
22 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
23 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
24 條第2項訂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自應注意該等規定，且依
25 前述客觀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而致肇
26 事，自有過失行為，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
27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
29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車輛行經行人穿越
30 道未禮讓行人，因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1 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考量是否加重其刑至2分之1。

01 三、另本件車禍發生後，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
02 為犯嫌前，主動向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肇事之人，有桃
03 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大溪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04 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自首而接受
05 裁判，符合自首之規定，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
06 減輕其刑。上開加重及減輕事由，並請依刑法第71條第1項
07 予以先加後減之。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2 檢 察 官 黃 于 庭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5 書 記 官 吳 沛 穎